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9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8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9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4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 查.....	26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7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曹宇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总部事业六部高级业务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合科技（8723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佳合科技（87239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吴光电（874250）、爱舍伦（874105）、绿岩生态（874107）、江苏佑风（872485）、瞻驰科技（871509）、舒朋士（873161）、增光科技（87356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杰尔股份（837262）、贯石发展（836650）、瑜欣电子（870156）、互邦电力（83933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赵昕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总部事业六部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合科技（87239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佳合科技（87239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红塔证券（601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红塔证券（601236）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赛伍技术（6032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西部证券（002673）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项目的核心工作，拥有丰富的保荐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王礼璠先生。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邵子珂、崔柯、张亦佳、笪敏琦、吴锬、左道虎。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INWU OPTRONICS(SUZHOU) CO.,LTD.
证券代码	874250
证券简称	新吴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8333003
注册资本	5,775.40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哲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谊路 36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邮政编码	215222
电话号码	0512-82880066
传真号码	0512-85170608
电子信箱	xw@shinw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w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全璞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2880066
经营范围	光电玻璃制品、精密冲压件、机械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屏显玻璃盖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屏显玻璃盖板、精密电子零部件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具体体现为：

1、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相关业务须履行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

（3）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质控中心项目管理部备案。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通过实施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主要体现为：

（1）项目执行阶段，质量控制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不少于 2 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质量控制部的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2）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3）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发行人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等角度进行了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3、项目问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和本保荐机构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体现为：

（1）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2）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

底稿。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经预审后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议的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书面回复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将前述材料提交与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内核常设机构负责统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并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伟、狄正林、罗秀容、刘立乾、章雁、许焰、叶本顺。参会委员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2025年5月28日，参会委员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后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形成以下意见：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262 号、[2025]230Z0030 号）；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屏显玻璃盖板及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经营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0,96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45,99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86,898 股），预计本次发行数量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5,775.4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96.34 万元和 5,271.1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和 13.8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的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2%、74.85%和 79.5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康宁公司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重点客户的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如果该等客户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或者公司与其稳定合作的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8%、70.59%和 65.86%，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玻璃基板、化学品、金属原材及五金加工半成品厂商，其中高铝玻璃、铜材银材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形。未来如果上述厂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交付质量下降、与公司合作关系紧张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玻璃基板、油墨、化学品等，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若未来不断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玻璃盖板及

熔断器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加剧，继续保持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屏、工控医疗等终端市场。若未来前述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的加工环节外发给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针对外协工序的相关管理措施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及价格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9.14 万元、10,958.25 万元和 11,061.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9%、26.38%和 22.4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83.40 万元、15,021.86 万元和 15,674.28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0.02 万元、85.19 万元和 301.07 万元，若未来外汇汇率朝着不利方向变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屏显玻璃盖板，玻璃盖板作为显示屏的保护器件，其随着显示屏的更新换代也在相应进行产品技术的升级，如防反射、防指纹、防眩光

等，每一次产品技术的升级，都对玻璃防护屏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制程管控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层面匹配市场快速变化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哲、吴逸谦父子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逸新光电建设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将相应增加。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没有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种种影响，则可能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速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若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预计收益无法实现，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若公司无法按照预期完成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360 万片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约为 1,740.71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以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实施稳定

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屏显玻璃盖板产品是国家发改委积极推动发展的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的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其所属平板显示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近年来，国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的发展及商用、促进“5G+车联网”的协同创新、加速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水平，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

（二）具有技术先进性及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公司系国内生产 3A 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成功成为美国康宁公司智能屏显盖板的国内供应商。

公司与屏显玻璃盖板类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树立了高品质和高性价比的企业形象。

公司的下游厂商尤其是知名品牌厂商对其产品的功能、外观、质量和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的品质管理能力。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从供应商的选择、来料检测到产线质量管控、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开展

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形成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使品质管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确保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快捷的服务。

公司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在国内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中排名前列。公司是国内生产 3A（AG 防眩光、AR 防反射、AF 防指纹）玻璃盖板的重要厂商，是美国康宁公司智能屏显盖板国内合作企业，市场占有率全国领先。

（三）规模化经营目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但公司目前在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与细分行业的头部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公司产能因受规模限制存在较大不足，随着公司新厂区的建设与启动，新工厂场地更大、布局更加合理、投入设备更加先进，落成后能有效地降低能耗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缓解产能压力，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与主要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关键蚀刻 AG 等核心技术，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应用领域的扩张以及消费升级趋势，预计公司未来玻璃盖板业务前景广阔。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8、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组织体系、技术水平等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研发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9、查看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及专利情况。

（二）核查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研发体系及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研发创新，公司在屏显玻璃盖板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及创新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创新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开展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97.17 万元、1,682.79 万元和 1,61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在 5% 以上。公司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86%。

2、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在玻璃盖板领域，公司形成了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采用蚀刻法制备显示用 AG 防眩光玻璃，采用化学法在玻璃表面形成均匀一致的符合显示用防眩纹理；

（2）具有超低闪点的防眩光玻璃生产技术，将微观形貌的尺寸严格控制在 10 微米以内，将阵列的像素点与较小微观形貌之间的光线传输扭曲方向控制士 3° 以内，以此降低阵列的像素点与凹凸的微观形貌导致的光线干涉问题；

（3）防眩光产品自动化蚀刻技术，采用水平式输送工艺结构，将清洗、雾化、抛光等多工艺段连线，解决了各工艺段间不同的效率节拍的不统一，以及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问题；

（4）局部 Non-AG 表面处理，通过采用特定的感光且耐酸材料，采用曝光显影及丝网印刷等工艺进行局部遮蔽，在防眩光处理后将遮蔽材料去除，然后再采用化学配方在常温下与显示区域同步蚀刻，实现 Non-AG 区域与视窗区界限无毛刺、无高度差，成像区域内平整度控制在 20nm 以内；

（5）降低玻璃材料化学离子交换曲翘的技术，通过调整玻璃两个表面的离子交换深度可将已经出现曲翘的产品进行矫正。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车载中控屏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玻璃盖板防眩光的处理工艺，在此基础上通过闪点形成机理研究，开发了针对不同显示分辨率下的低闪点防眩光玻璃，又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连续式蚀刻设备来生产相应的技术产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采用该技术生产的防眩光玻璃盖板相对于一般技术如贴光学膜、喷涂等工艺，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公司蚀刻工艺生产的是玻璃材质防眩产品，相对于贴膜及喷涂等增加一层有机材料或有机无机掺杂材料的产品，在硬度、透明度、耐候性、耐刮擦等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在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公司成功自主研发了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1）保险丝铜基材双边涂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融化锡液转涂至基材冷却，在基材表面形成 10-30um 的锡层，物理涂锡具有比化学电镀锡更低的成本和更强的附着力、抗氧化性、可焊性；

（2）保险丝基材中间“M效应”涂覆锡技术，采用物理技术将锡均匀、连续、精准地涂覆在熔丝基材上，经过冲压将锡点精准定位到设计的熔丝“M效应”点位置，使基材涂锡位置点形成合金。基材涂锡点发生“M效应”，能提高熔丝的熔断精度。

公司凭借上述技术有效地实现熔丝产品工艺的开发和升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

3、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研发创新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研发定制式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二是自主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具体而言：（1）按照客户的需求研发定制化产品，主要是由客户提出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判断；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的工艺、性能等要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并形成样品；公司研发人员将及时获得客户对样品的反馈，并对样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2）按照市场需求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

争态势的判断，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开发具备新工艺、新材料、高性能的产品。新项目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样品试制、验收评审等阶段，确保项目风险可控、进度符合预期、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玻璃盖板行业以智能化、定制化为特点和趋势，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对应不同的产品特征需求，例如 AG（防眩光）、AR（防反射）、AF（防指纹）、AM（抗菌）等。公司深耕玻璃盖板行业多年，在蚀刻 AG 的工艺上建立起了核心技术优势，拥有 9 条蚀刻 AG 生产线，可以实现整面 AG 加工或者局部 AG 加工。公司确立了以蚀刻 AG 玻璃盖板产品为核心，同时辅以 AR、AF 等多样化、定制化功能为亮点的生产加工流程，具备了业内少有的 3A（AG、AR、AF）产品一体化生产加工的能力，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及市场的产品创新需求，赢得了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同样深耕精密电子零部件加工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熔断器行业经验，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更新迭代，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的电子零部件，配合满足终端客户一体化的产品需求，并赢得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知名客户的认可。

4、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是经工信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光电玻质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及 4 项商标，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

凭借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康宁公司、群创公司、友达光电、泰金宝公司、宸鸿（TPK）、益逻科技（ELO）等客户的玻璃盖板配套供应商；力特公司、伊顿公司、楼氏公司等客户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奔驰、特斯拉、理想、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内外知名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4%、77.54% 和 80.13%，实现了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如下信息：“

1、整体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产业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阅字[2025]230Z001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吴光电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142.52	49,325.26	5.71%
负债总额	9,836.92	8,362.86	17.63%
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05.60	40,962.40	3.28%

2025 年 3 月末相比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年产智能屏显盖板 1200 万片项目持续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63.98	7,345.86	16.58%
营业利润	1,486.42	1,377.32	7.92%
利润总额	1,474.80	1,372.41	7.46%
净利润	1,297.58	1,190.08	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7.58	1,190.12	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8.34	1,218.06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05	2,730.67	-44.22%

2025 年 1-3 月相比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所增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5、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3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140,000.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940.3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7,80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86.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420.33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2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发行人未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新吴光电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新吴光电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任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GS Legal LLC 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咨询及申报材料制作等服务。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
- 3、网络检索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鼎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永鑫融慧	SLK647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7017
2	龙驹创合	SJV05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48
3	君鼎开山	SNY036	君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117
4	乾汇信立	SNL332	苏州乾汇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80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九、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2、查阅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3、查阅发行人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三会”会议文件。

（二）核查过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同时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3、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仅现金分红的，无需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等因素，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经营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并事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同意后，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相关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8、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礼璠
王礼璠

保荐代表人： 曹宇 赵昕
曹宇 赵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苏

总 裁： 薛臻
薛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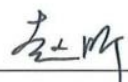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曹宇、赵昕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曹 宇


赵 昕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曹宇、赵昕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与承诺

曹宇、赵昕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曹宇	2021-11-15	截至目前，曹宇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任佳合科技（872392.BJ）2022 年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赵昕	2019-07-25	截至目前，赵昕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 2 家，为： 1、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否	-

		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 于北交所上市； 2、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或中国证 券业 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是 否曾担任过已 完成的首发、 再融资项目签 字保荐代表人	是	担 任 佳 合 科 技 (872392.BJ) 2022 年向不特定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宇 赵昕

曹宇 赵昕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